

宋政〔2024〕30号

关于印发《宋疃镇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成员单位、各企业：

现将《宋疃镇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宋疃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宋疇镇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区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树立事故可防可控理念，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切实提高站位，坚定扛起责任，锚定“一遏制、一防范、双下降”“五保”目标，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部位，持续发力、严查密防，全面推进专项行动，及时排查整改事故灾害隐患，有效管控重大风险，系统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坚决筑牢安全防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整治重点

坚持立查立改、动态清零，把 2025 年元旦、春节、全国及全省、全市、全区、全镇“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一并纳入此次专项行动，突出抓好危化、建筑施工、自建房、

交通运输、燃气、消防、电动自行车、民爆、工贸、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以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治理、受灾群众帮扶救助等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问责工作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区安全形势稳定。

三、工作任务

（一）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任务加快进度，盯住还未落实的事项，全面推进任务落实。坚持严的基调不放松，针对今冬明春人流车流物流集中、生产经营活动旺盛，极端天气趋多趋强等规律特点，加强风险研判，找出最不放心的区域、最薄弱的环节、最突出的问题、最容易忽视的“小部位”，严格精准执法，强化指导帮扶，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1.持续深化畅通消防“生命通道”治理，年底前，完成各类公众聚集场所“拆窗破网”工作，集中拆除、清理影响疏散逃生和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上账问题全部清零见底。

2025年3月底前，加快完成三类场所消防“生命通道”整治。

（责任单位：应急办、区派出所、城建所、民政办、计生办等）

2.开展非煤矿山冬季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通风、提升运

输、供排水系统，督促企业落实防冰冻措施。（责任单位：应急办）

3.2025年春节前，组织对全镇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单位开展一轮全覆盖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专项检查，严查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行为。加大预警研判、打击查处力度，全力深挖扩线，全力追缴非法烟花爆竹，依法严肃查处并追根溯源，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彻底铲除安全隐患风险。（责任单位：应急办、派出所）

4.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防火、防滑、防高坠、防冻、防坍塌、防中毒、防触电”等冬春季安全措施检查，督促企业在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及时停止室外作业。对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的项目，坚决采取强制措施。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监管，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指导企业加强冬春季施工、停复工安全管控。加强全镇范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压紧压实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逐一核实安全隐患整改成效，确保安全隐患真查真改、不留死角、不留空白。重点关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不利影响，及时妥善处置紧急情况，切实保障房屋住用安全。年底前，推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清零。（责任单位：应急办、城建所）

5.持续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切实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开展动火作业专项整治，督促各类企业电焊机芯片应装尽装，不断提高动火作业远程监管覆盖面。（责任单位：应急办）

6.民爆、特种设备、农机、卫健、民政、文旅等重点领域都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春节后，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组织一次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强化复工复产安全条件审查。（责任单位：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扎实推进“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强化群众身边安全风险防范

紧盯涉及人民群众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保温材料、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坚决防范遏制人民群众身边、冲击心理底线的事件。

1.大力推进“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完成年度城市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目标，推动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清零。

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组织专业力量强化餐饮场所、养老院、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小饭桌、儿童福利院、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用气安全检查。（责任单位：城建所）

2.加强动火作业安全整治，突出抓好人员密集场所和限额以下“小施工”隐患排查，强化施工单位主体、非法分包转包、持证上岗、培训考核发证等全链条、全环节管控。完善电气焊安全监管服务平台运行机制，2025年起全面推进全镇存量电焊机“加芯赋码”、探索推进气焊机“加芯赋码”工作，逐步实现“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责任单位：应急办）

3.强化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经常性开展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维修店铺、停放场所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违规拼装改装、制假售假、违规停放充电、交通违法等行为，序时完成住宅小区停车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年度任务，规范充电价费。（责任单位：应急办）

4.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治理，认真落实国家要求，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强化消防审查验收，严厉整治可燃夹芯彩钢板或可燃材料违规搭建房屋屋顶、围栏结构、隔墙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城建所、市场所、应急办）

5.加强对基层排查“九小场所”“混合多业态”等重点单位火灾隐患的的督查和业务技术指导，推行“镇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提升排查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应急办、

派出所)

6.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公共安全治理，强化风险研判和安保工作指导，压实大型活动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有关方面的安全责任，督促其坚决严格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完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场所各类安全设施完善、可靠。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安排应急处置警力，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活动现场安全监管，全面及时查改隐患，维护周边秩序。严格万人以上大型活动落实一方案、一评估、一预案、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五个一”要求。(责任单位：派出所，各行业管理部门)

(三) 高质量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督察督导，压实各方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安全责任

一体推动“督检考”任务落实，主动配合做好上级部门来宋疃考核督导督查检查工作，推动整改落细落实，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整改闭环实效。强化典型问题责任倒查，推动从整改“反馈的问题”向“举一反三提出系统性治理措施”延伸。优化考核巡查工作方式，注重落实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坚持考服并重，既帮助查找问题，又指导解决问题。

1.2025年1月底前，配合做好省、市、区安委会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举一反三推动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

2.2025 年 3 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 2025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督导，聚焦全国“两会”安全防范、阶段性重点工作落实等，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安全防范、补齐工作短板。

（责任单位：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3.2025 年 3 月底前，保持 2024 年四季度安全生产督查安排有关事项不变，延续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责任单位：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重大灾害风险防范

针对今冬气温冷暖起伏明显、发生阶段性低温雨雪灾害风险高的情况，深刻汲取以往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经验教训，充分发挥各级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机构统筹协调作用和成员单位专业优势，从最不利情况出发，强化安全防范，落实低温雨雪冰冻、大雾等自然灾害“响应期”联合值守、会商研判、动态调度、临灾“叫应”、力量预置、工作督导、宣传引导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细化应急准备，及时进行除雪除冻，加强社会公众安全宣传和避险提示。

1.印发《关于做好岁末年初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围绕“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加强市政设施、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大跨度建筑物、场馆、工棚、危旧房屋、经

营性自建房、临时构（建）筑物、农业设施、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巡查检查，及时对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空调外机等易坠落物进行除险加固。（责任单位：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在自然灾害响应期，加强监测预警，跟踪掌握天气发展趋势，及时组织交通、住建、消防、公安、电力等区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联合值班值守、集中办公，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科学处置突发险情。（责任单位：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3.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设置 AB 岗，更新花名册和通讯录，配齐配足铲雪除冰装备，不定期进行拉动和实战演练，确保队伍拉得出、顶得上。派出所、城建、城管、供电等专业队伍制订重点地区前置部署方案，科学预置队伍和除冰除雪装备。（责任单位：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4.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以隐患点、采煤塌陷区等重点地段和人员密集区域为重点，排查冰雪融化下渗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发现灾害前兆或出现灾险情，坚决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责任单位：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办公室，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五）深入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治理

清醒认识冬春季火灾多发高发的潜在风险，严密落实各项安全防范举措，强化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严格火源管控，建立森林火险预警叫应机制，推进空地一体防灭火力量建设，加强重点林区群众和进山入林旅游人群的防火法制和科普宣传，坚决守住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底线。

1.常态化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动态清零和打击野外用火专项行动，结合林长制改革和网格化试点建设，组织各级林长、护林员、网格员等，深入相山、东部山场等森林防火重点地段，开展不间断拉网式巡护，设置进山检查站，严格入山人员登记检查，严禁火源进山入林。紧盯连片集中祭祀区域、野外露营点等重点部位、冬至、春节等重点时段和智力残障、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消除火灾风险萌芽，防范于未“燃”。

（责任单位：国土所、派出所、应急办，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建设，及时维护、保养、扩充防灭火装备物资，保持防扑救力量、装备物资和专业指挥“三靠前”。加强扑火队伍训练培训，不定期开展拉动演练，全面提升基层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和安全扑救水平。

（责任单位：国土所、应急办）

（六）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

实时调度了解重大灾害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统计报送灾情。全力做好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摸清需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科学分配救助款物，不落一户、不漏一人，严防优亲厚友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确保受灾群众及时有效救助到位。

加强冬春救助资金管理。资金下达后，强化跟踪调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坚决杜绝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责任单位：应急办）

（七）做好事故灾害应对处置和舆情引导

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优化应急联动机制，形成应对处置合力。及时报告重大事故灾害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在高风险区域和敏感时段提前预置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加强应急演练，确保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及时响应处置。做好事故灾害现场处置，加强舆情监测、善后和调查评估工作。

1.保持应急值班视频系统 24 小时在线，随时与上级应急部门或横向部门开展视频研判或指挥调度。在元旦、春节以及降雨、降雪等时段，配齐配强值班值守和备勤力量，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应急办）

2.严格落实重大灾害事故和重要敏感突发事件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送要求。强化完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领域重要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规范、有效，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及“信息倒流”现象。注重从抖音、微博等网络平台监测、发现突发事件线索，第一时间掌握并处置灾害事故信息，提升首报时效性。（责任单位：应急办）

3.年底前，指导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专业应急救援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备勤准备，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高危企业集聚区、雨雪冰冻灾害易受影响区等前置部署，开展实战化演练。（责任单位应急办）

4.年底前，贯彻落实《安徽省应急管理系统舆情应对处置暂行办法》。密切关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网络舆情，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宣传引导。（责任单位：应急办）

四、工作要求

全镇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镇党委、镇政府领导下，由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实施，镇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不间断的明查暗访和督导检查，落实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

导致事故发生或灾害扩大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各村（社区）、各单位要迅速安排部署，立即开展排查整治，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整治措施，做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行动有力；督促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单位，对照行动方案中列出的重点排查内容，立即开展重大事故灾害隐患的自查自改工作。要加强督导检查，采取联合检查、随机抽查等形式，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全系统的检查，着力提升排查整治质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实施挂牌督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推动问题隐患彻底整改。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畅通隐患举报途径，用好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